

醫生在看診時用手搭我的肩膀，甚至握住我的手，我覺得不太舒服，卻又懷疑是不是自己想太多了？

那天我跟朋友去百貨公司，在手扶梯上時我側過身，居然發現後面的陌生人從我裙底快速抽回手機，我眼看著他裝作沒事卻加速離開……

我每天的早上都有晨跑的習慣，那一天我照常跑到家裡附近的公園，結果轉角突然冒出一個人沒穿衣服，此後我好一段時間不敢再過去那一帶……

你是否遇過以上這些情形？不要懷疑，這些都可能是性騷擾！

113年3月8日修正施行的性騷擾防治法，定義性騷擾如下：本法所稱性騷擾，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在界定性騷擾時，個人感受及意願是最重要的，只要對方的行為舉止有讓你感受到不舒適、不受尊重，甚至是被侮辱的感覺，影響到你正常生活進行，這就構成了性騷擾。

如果對方是你的上司、面試官、主治醫師、老師或其他具有監督、照護、指導關係，利用權勢或機會對你性騷擾，更可能構成了「權勢性騷擾」唷！

依照所遭遇的性騷擾情況，可能適用不同的法規：

工作或求職時
被性騷擾

性別平等
工作法

其中一方為學生，另一方為教職員工或學生

性別平等
教育法

非屬前兩種
情形

性騷擾防治法

臺北 新界線 要尊重 敢拒絕



遇到性騷擾該怎麼辦？

遭遇性騷擾的當下，你可能會因為驚慌、羞愧、害怕而不知所措，不要懷疑或忽視、壓抑自己不舒服的感受，你可以：

勇敢的向對方表達拒絕



向身邊的人尋求協助

記錄事情發生經過並及時蒐證

向信任的人說出自己的遭遇

如果是在健身房、賣場、公廁、大眾運輸工具、電影院、校園、餐廳等公共場所遇到性騷擾，可以向公共場所的管理人尋求協助或請求報警唷！

向警察局提起性騷擾行政申訴，如果情節嚴重涉及刑事案件亦可提起告訴。

蒐證小撇步

錄音錄影

用錄音或錄影留下證據，或查看附近有无監視器，請場所人員協助保存，並請警察機關協助調閱。

目睹證人

確認在場有目睹事發經過的工作人員、朋友、同事或民眾，請求協助作證。

訊息保存

如以文字訊息、信件或圖片性騷擾，應該截圖或存檔留下證據。

文字紀錄

如當下或事後有向他人陳述可留下對話紀錄，或自行紀錄事發的狀況及細節。



友善路人甲行動：目睹性騷擾發生，我可以怎麼做？

- 1 以問路或其他事情為由介入，分散騷擾者的注意力避免其持續針對被害人。
- 2 協助被害人向周遭的人、保全、司機或警察等人尋求協助。
- 3 當被害人無暇蒐證時，協助以手機拍攝或錄音，紀錄當下的狀況，或於事後協助作證。
- 4 直接出聲制止，引起周遭人群注意，以快速嚇阻騷擾者停止其騷擾行為。
- 5 關懷被害人身心狀況，或在後續持續給予支持及陪伴。



如果對所發生的事情不確定是否構成性騷擾，或是在採取行動前想先了解自身權益及相關法規，可以從以下的管道進行諮詢及尋求協助唷！

報案電話

110

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

113

臺北市性騷擾防治服務專線

02-23911067

更多資訊請上臺北市府社會局性騷擾防治專區

